

2003 年第 29 號特別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6) 及 399(1) 條的規定，於本憲報刊登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2003 年 3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狄勤思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A. 引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6)條發表的本指引，列明證監會在向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發出認可、註冊及牌照時的原則、程序及準則。

(a) 本指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特別是第V部及第III部第7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生效。本指引的內容並非鉅細無遺。

(b) 隨著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不斷演進，證監會將不時修訂及更新其監管方針。本指引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可以凌駕於任何適用法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持牌人、註冊人或認可人士如未能遵從本指引的精神，可能對於其是否為繼續獲准發牌、註冊或認可的適當人選有負面的影響。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如下：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但不包括該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及第III部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規定。根據第V部，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於9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中一類(即第7類)。第114條一般禁止任何人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除非：
 -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是獲證監會根據第116條發牌的人；
 - 就該類活動而言，該人是根據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該人是根據第III部第95條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4. 在一般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有影響中介人的條文都適用於根據第V部獲發牌的人士。該等條文包括代表的註冊、財政資源、簿冊及紀錄、審計及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以及業務操守守則。此外，證監會亦可能對一項牌照(包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牌照)附加條件。根據第V部向自動化交易服務發牌的程序，將於本指引D節詳加論述。
5. 就根據第119條獲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而言，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例如銀行)。凡認可機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即處於“中介人”的定義範圍之內，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若干條文將適用於該認可機構(例如與中介人持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第148條(及根據該條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與中介人備存帳目及記錄有關的第151條(及根據該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證監會亦可能對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註冊附加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就受規管活動獲得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根據第V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進行註冊的程序，將於本指引E節詳加論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

6. 第III部就證監會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而非向其發牌)作出規定。第III部一般禁止任何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非該人是：
 - 根據第V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或
 - 根據第III部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7. 第95至100條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III部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相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適用於中介人的更廣泛條文，上述條文較為簡短。該等條文包括申請認可及撤回認可的程序。此外，該等條文亦賦權證監

會可以在根據第95(2)條發出認可時施加條件、可以根據第100條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制訂規則，以及可以根據第99條備存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本指引F節載列證監會根據第III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8.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不包括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第III部為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訂出獨立的監管機制。在若干情況下(於本指引G節論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會否構成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可能會使人產生疑問。
9. 本指引以下兩節載列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B.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

10. 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應該與下列各項原則一致，或旨在促進有關原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載列的證監會規管目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載列的證監會職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2)條，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需注意的事項，特別是下列原則：
 - (a) 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和秩序；
 - (b) 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以及對於投資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c) 確保投資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d)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e) 監管、監察和規管受證監會規管人士所進行的活動，以及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
 - (f)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恰當、稱職勝任和廉潔正直；
 - (g) 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特性，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
 - (i) 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及活動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
 - (j) 如非必要，不應妨礙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的原則；及
 - (k) 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類似職能的機構應受到類似形式的監管，從而為市場運營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原則。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作業準則

11. 除上述一般原則外，證監會亦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識別出若干核心作業準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一般須達到下列準則，以符合證監會的要求。

準則 1：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政策，須符合適當的審慎原則及運營準則。

準則 2：操作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電子設施備有週全的保安系統、足夠的容量及妥當的應變安排。

準則 3：適當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為獲得香港或其原屬地區的有關當局確立為適當的人選。

準則 4：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備存詳細的記錄，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審計線索。

準則 5：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就其運營及在其買賣的產品提供適當透明度，包括在有關的情況下，指示的處理安排、交易的執行、交收安排及運營規定或規則。

準則 6：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監察應該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監管當局(可能包括證監會)或另一名稱職的人士執行。有關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的相關市場監管措施一致。

準則 7：報告。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將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情況及所買賣產品，以及與該等運營有關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有關監管機構。

12. 證監會準備對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採取務實的監管態度。自動化交易服務林林種種，並且看來會日趨多元化。證監會將會採取靈活的監管方針，並會按個別情況應用有關方針。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接受的監管程度，會與其執行的職能及構成的風險相稱。此外，我們亦致力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使相若的職能受到相若的監管。

13. 證監會除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各項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受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影響的市場參與者、有關服務會否涉及散戶投資者及帶來系統性風險等因素。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服務活動所涉及的範圍愈廣泛及對市場參與者的潛在影響愈大，特別是如果可能帶來系統性風險的話，證監會對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要求將會愈高。如果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在各方面都與交易所或結算所相似，證監會將會致力確保競爭環境是公平的。

14. 證監會在考慮對自動化交易服務實施監管時，將會顧及到國際準則及最佳作業方式。當中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券服務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建議的作業方式，同時亦包括區內市場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作業方式。此外，在有關的情況下，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已受到某海外機構監管(例如海外交易所)的程度。下文將對自動交易服務的每項作業準則詳加討論。

準則 1：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政策，須符合適當的審慎原則及運營準則。

15. 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來說可透過遵守目前適用於持牌交易商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審慎及操守規例來符合這項準則。不過，我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自動化交易服務涉及交收責任的更替及交收保證的提供時，可以有例外的情況出現。在上述情況中，證監會將尋求將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應用在該類活動之上。
16.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一般可透過遵守其原屬地區的監管機制來符合這項準則。一如F節所述，證監會將考慮有關海外交易所在其原屬地區所遵守的監察措施，是否與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貫徹一致。
17. 對於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應用這項準則。有別於適用於交易商及銀行的完備財政監管措施，目前在國際上應用於市場運營者的財政監管或風險監管措施的例子相對來說寥寥可數。這無疑部分是由於市場運營者一般不會以交易對手方的身分行事，亦不會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此外，交易所的市場營辦機構一般受到較廣泛的監管措施約束，儘管該等措施通常不會訂明具體的財政資源規定。在決定應用這項準則時，證監會將參照上文第12及13段所載的分析。證監會希望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具備適當地執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資源。

準則 2：操作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電子設施備有週全的保安系統、足夠的容量及妥當的應變安排。

18. 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可透過遵守證監會或金管局目前同時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來符合這項準則。如果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構成系統性風險，或可能影響大量市場參與者，便可能需要符合較高的操作穩健性要求。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將需要符合其原屬司法管轄區就操作穩健性所實施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
19. 第12及13段載述的分析適用於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在一般情況下，這意味著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需要遵守適用於受規管財務機構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證監會亦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操作穩健性進行獨立評估，正如在若干情況下，中介人的系統，及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亦須予以獨立評估一樣。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會顧及到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及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在市場上的重要性。

準則3：適當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為獲得香港或其原屬地區的有關當局確立為適當的人選。

20. 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一般已獲得有關的監管機構確立為適當人選。然而，在有些例子中，負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員可能未獲有關的監管機構具體地加以審查。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將致力確保涉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員亦具備可靠地運營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此外，證監會將參考《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但不會硬性地應用有關指引。
21. 就根據第III部發出的認可而言，F節所述的程序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申請認可時，向證監會顯示其本身及其主要人員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適當人選。證監會通常亦會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主要股東的資料。雖然有關程序與根據第V部申領牌照的程序有所不同，但證監會將會參考其在發牌程序中採用的準則及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準則》內載列的準則。然而，證監會不會將有關準則硬性地應用。除其他因素外，證監會將考慮的包括申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資歷及經驗、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此外，證監會亦會進行背景審查及聯絡海外監管機構(包括已經與證監會訂立信息分享安排的監管機構)。

準則4：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備存詳細的記錄，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審計線索。

22. 就上述討論的準則而言，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及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多數可憑藉目前的守則及規例而符合這項準則的大部分要求。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中介人的備存紀錄規定可能並沒有具體地針對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的重要環節，包括，在有關的情況下，關於輸入指示或完成交易的詳細資料(例如時間、身分、價格及數量)。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多數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該等事項加以記錄，以及將該等記錄予以保留。
23. 就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證監會將因應個別情況，指明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需備存的記錄，以及有關記錄需予以保留的時間。這將因應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證監會將參考適用於中介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備存記錄規定，以及致力締造第12及13段所述的公平競爭環境。例如，證監會很可能會要求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其記錄，及證監會可實地取覽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記錄。

準則5：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就其運營及在其買賣的產品提供適當透明度，包括，在有關的情況下，指示的處理安排、交易的執行、交收安排及運營規定或規則。

24.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憑藉遵守其原屬地區的規定及F節所述的事宜，多數已可以符合這項準則。在若干特別情況下，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可能會引起須增加透明度的考慮。然而，就在香港提供的一般電子化交易設施而言，有關海外交易所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提供的透明度很可能已經足夠。

目前，在香港提供途徑，讓本地投資者接觸海外交易所的交易商，已需協助本地投資者取得有關海外交易所的資料。

25. 就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向其使用者提供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作資料，作為其申請及須持續遵行的規定的一部分。在適用的情況下及除其他資料外，這包括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資料：處理及執行指示的系統、規則或其他運營規定、交收安排、費用、衍生產品的保證金規定及產品詳情。目前，中介人已須就其運營提供上述資料。
26. 除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的透明度之外，證監會亦會顧及交易資料的透明度。有關規定將取決於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類別。就大部分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系統而言，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是在買賣價、相關數量及已完成交易的詳情方面具備相當的透明度。在國際間，場外交易市場及定息產品市場的透明度一般稍遜。透明度這個範疇將按照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類別及有關的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根據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準則6：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應該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監管當局(可能包括證監會)或另一名稱職的人士執行。有關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的相關市場監管措施一致。

27. 就這個準則而言，監察的含義包括細心觀察、為指導或監控的目的進行監督，以及管理。證監會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設有的監察程度，會因應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證監會亦可能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提供途徑，讓證監會進行監察。證監會將應用第12及13段載列的分析，釐定適用於個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察職能的性質及範圍。下文將提供若干有關例子。
28. 大部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會就哪些人可使用其服務訂立要求。除其他可能性外，這些要求可以財務及信貸準則、運營規定、合約規定或機構性規定的形式出現。視乎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而定，證監會多數會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設立有關使用其服務的規定，以助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是有秩序及正當的。證監會將要求這些規定是具透明度、受到監察及會加以執行的。若某些自動化交易服務被未合乎資格的使用者持續使用即會對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這點尤其重要。這些未合乎資格的使用者包括以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行事，但卻被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士。
29. 另一個與監察事宜有關的例子涉及替在多個市場買賣的產品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有些經常性發生的情形是，例如初級市場的交易由於需待某些會影響價格的重要資料的公布而須暫停，而在這情況下，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亦必須同時暫停交易，以便與初級市場協調一致。
30. 證監會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基本運營受到持續監察，以確保有關服務可以順利及可靠地運作。證監會將要求服務提供者設立安排，以便迅速地偵察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作失誤，以及加以糾正。

31. 視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異常活動可能會導致欠缺秩序或不公平的運作環境出現。例如，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衍生產品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與相關產品的一般應有價格的價格參數出現極大差異。證監會可會要求有關服務設立機制，以偵察該等異常情況及調查背後的原因。
32. 證監會在考慮這個準則時，將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修訂指引》。凡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的職能與該指引所涵蓋的相類似，證監會便會要求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遵守該指引的規定。
33. 就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而言，當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就涉及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情況展開調查時(如F節所述)，便會謀求有關交易所同意與證監會合作。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亦應履行其原屬地區所規定的監察職能。在特別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提出更多要求，例如是第29段所述的協調停牌。

準則7：報告。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將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情況及所買賣的產品，以及與該等運營有關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有關監管機構。

34.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須受到目前的安排管轄，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情況及有關運營出現的重大改變通知監管機構。若不屬於上述情況，證監會可能會要求其定期或在證監會要求時，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及就有關運營所出現的重大改變作出匯報。每宗個案的規定將視乎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定。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能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對系統進行重大改變之前，諮詢證監會的意見或取得證監會的批准。重大改變包括例如將自動化交易服務系統的結構升級。相同考慮亦適用於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亦預計其最低限度會要求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呈交年度財務報告。證監會通常不會要求核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徵收的費用。
35. 對於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證監會通常會謀求與有關海外交易所訂立安排，就其在香港提供的自動交易服務的地點，定期向證監會作出匯報。證監會通常亦會謀求有關交易所就源於香港的買賣活動定期提供統計數據。有關規定將於F節進一步論述。

其他考慮

徵費

36. 如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證監會致力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便類似職能受到類似的監管。就此而言，證監會注意到，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1)條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就在認可證券或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買賣施加一項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透過這個方法，證監會可從市場使用者方面獲得運營資金。證監會將評估其投放於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資源，以及個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範圍，以決定應否(根據公平合理、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的原則)建議政府根據第394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施加徵費。目前已須繳交徵費的交易將不會被列入建議須徵收徵費的交易之列。

費用

37. 同樣地，中介人支付的年費亦是證監會的運營資金的來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申請費用及年費，已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內訂明。
3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第XII部就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規定，及使投資者賠償安排得以制定。

D. 根據第V部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發牌的程序

39. 作為一般原則，證監會認為同時執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自營交易、莊家活動、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及證券借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第V部就所有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申領牌照。第V部是特別為大部分這些活動而設的，而第III部則並非專為該等活動而設。如欲掌握有關發牌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證監會索取《發牌資料冊》。
40. 在這個情況下所適用的法規，與一般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法規一樣。我們相信，該等法規已足以監管大部份交易商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的電子化服務。例如，證監會發表的多份互聯網或電子交易指引或守則，以及《適當人選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都適用於有關服務。
41. 根據目前的法規，證監會預期，除其他事項外，自動化交易服務類別的服務將由稱職勝任的人員監督及營辦。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證監會將要求，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服務應穩健地運營。同樣重要的是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這項一般原則。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非理所當然的。有關商號必須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適當人選。
42. 就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人士而言，第118(1)(c)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時間內根據第III部申請認可。有關人士如不遵行這項要求，證監會可根據第195(2)條撤銷其牌照。這確保證監會可以在特別情況下，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第III部申請認可，而非根據第V部申領牌照。例如，若證監會認為由於有關提供者沒有處理客戶證券及資金，因而不適宜向其應用第V部的所有規定(例如就代表發牌)，或由於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作為市場運營者的業務性質使其適宜受到第III部的規則約束，則證監會便可運用上述條文。
43. 特別情況。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證監會可謀求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人施加第V部的一般規定以外的或不同的條件。某些特別情況及有關條件已在本指引C節加以討論。最後，正如G節所述，商號的整體活動可能已構成為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的活動。
44. 對於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為主，但沒有提供傳統交易商服務的商號，證監會通常會根據第III部考慮向其發出認可。然而，如有關商號日後希望例如是執行交易職能，便需根據第V部申領牌照。有關情況將於F節詳加論述。

E. 根據第V部的註冊規定而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45. 認可財務機構若有意從事提供傳統交易商職能及輔助自動化交易服務業務，須根據第V部提出註冊申請。有關程序大致上與適用於中介人的程序相同，惟證監會將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註冊申請諮詢金管局，及會考慮金管局所提供的有關意見。一如其他中介人，有關註冊或許須受到證監會可能施加的合理條件所規限。
46. 若干認可財務機構可能一直在執行一些活動，而該等活動以往毋須註冊，但現在卻可能會被視為屬於新的受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例如很多認可財務機構都提供一系列的證券處理服務，如就證券交易交付款項、託管服務及代名人服務。證監會認為，大部分這些傳統上一直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自動化交易服務。然而，認可財務機構的整體活動，或當其引入非傳統服務時，便有可能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之內。認可財務機構如對其運營有任何疑問，應要求金管局或證監會加以釐清。
47. 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可能打算引入一些明確構成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新服務，例如是有意就證券或期貨合約向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電子交易系統的認可財務機構。
48.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可以根據第V部批出註冊，或根據第III部發出認可。至於應依循哪個程序，則需視乎個別情況及在諮詢金管局後決定。商號如希望就此事取得進一步指引，應聯絡證監會或金管局。
49.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根據第V部批給及拒絕批給牌照或註冊，或覆核證監會所作出的決定的眾多其他程序上及實質上的範疇。任何對此有興趣的人士，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及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以掌握進一步資料。

F. 根據第III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程序

50. 證監會預計，很多不同類別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將屬於須根據第III部獲得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之內。一如上文所解釋，證監會在監管這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然而，我們已在本節較後部分列出適用於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具體指引。
51. 一如在第39段所解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執行傳統交易商職能的人士，應根據第V部為其活動(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申領牌照。任何人士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但卻並不從事傳統交易商活動，則應根據第III部尋求認可。
52. 根據第III部提出的申請，應附有下列指明的資料。證監會亦鼓勵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聯絡本會，以便安排與本會職員會晤，商討申請的程序。
 - (a)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 (b) 法團董事及主要僱員的姓名及個人簡介，以及主要人員的資歷及經驗。

- (c) 有關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的資料。如主要股東是法團，則該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資料。
- (d) 上述法團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
- (e) 法團擬根據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而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及其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說明。
- (f)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所使用的硬件、軟件及其他科技，包括備份安排及測試計劃的說明。
- (g) 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預定使用者的說明，及述明申請人將如何批核或拒絕批核使用者的申請，及暫停其使用權，以及提交有關合約文件的副本。
- (h) 規管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的規則、程序，及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i) 使用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說明。
- (j) 述明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如何符合或可推廣B節所述原則，及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將如何遵守本指引C 節列出的作業準則。

有關的申請在遞交時應附有《證券及期貨(費用) 規則》內訂明的申請費用。

53. 證監會在考慮根據第III部提出的認可申請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本會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第96條)，以及可將本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列入考慮因素之內，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第96(3)條)。
54. 如證監會決定就申請人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發出認可，會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認可或會受到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會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證監會將就任何其考慮施加的條件，與申請人先行磋商。有關認可會在憲報內刊登。根據第97 條，如證監會信納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是恰當的話，可以書面將有關決定通知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人。若證監會考慮修訂或撤銷一項現行條件或施加一項新條件，便會在作出有關決定之前，給予有關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合理機會作出陳詞。證監會通常會向未符合標準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出合理的期限以改善其業務操作。
55. 證監會如不打算批給認可，便會在作出有關決定之前，先給予有關申請人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56. 根據第98條，凡證監會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撤回已批給的認可是恰當的，則證監會可撤回已批給的認可。證監會在行使這項權力之前，會給予有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有關撤回認可的公告會在憲報內刊登。
57. 有關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 部第2分部，就證監會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某些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證券及期貨條

例》附表8第2部訂明，有關人士可就下列有關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95(2)條	拒絕批給認可或施加條件。
第97(1)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第98(1)條	撤回認可。

海外交易所

58. 其中一類可根據第III部符合認可資格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擬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海外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一般涉及在香港安裝特設的交易終端機，或提供技術規格及支援服務，以便香港機構的電腦系統能夠與有關海外交易所的電腦系統互相聯繫。
59. 就此而言，香港的投資者一向都能夠透過香港的金融中介人或海外的中介人在海外交易所進行買賣。相對於過往香港人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傳電報來進行買賣，今天的買賣大部分都是透過電腦聯繫安排、互聯網及外聯網進行。
60. 一如上文所述，證監會認為，根據第III部向海外交易所發出認可應以一項評估作為基礎，那就是有關海外交易所在其原屬地區受到的監管，與香港的交易所受到的監管相若，而且有關監管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根據證監會本身的監管基準及其在國際監管組織(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參與，證監會通常都毋須要求有關海外交易所提供詳細資料，便可作出有關評估。如證監會未能作出有關評估，便會要求有關海外交易所提供資料，以協助我們作出有關評估。
61. 一般來說，根據第III部尋求認可的海外交易所應聯絡證監會，以便安排與證監會職員進行商討。我們一般會要求有關交易所提供其最近期的運作的資料摘要，以及其擬在香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詳細說明。
62. 除上文第52段所述事項外，證監會一般會要求有關海外交易所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將會透過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產品的資料；
 - (b) 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買賣的性質及交投量的定期統計數字(如適用)；
 - (c) 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香港使用者會就該項服務簽訂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d) 在香港使用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的身分及所在地的資料；
 - (e) 使證監會信納，該交易所將會在證監會提出具體要求或進行調查時，就其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向證監會披露適當程度的資料及與證監會作出適當程度的合作，包括提供有關某項交易、使用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及有關人士的客戶的資料。

(f) 申請費用；

並且承諾：

- (g) 提供有關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買賣的性質及其交投量的定期(季度)統計數字；
- (h) 日後就第52段及上文第(a)至(e)段所載述的，涉及在香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項所作出的改動提供資料；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同意，否則須將使用其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局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

63. 證監會一般要求有關海外交易所的本土監管機構為已經與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或其他資訊互換及合作安排的監管機構。證監會亦會考慮到該海外交易所的本土國家是否容許香港人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設施使用其市場，及如果香港人獲准這樣做的話，有關使用其市場的條款。
64. 證監會恪守的一般原則，是防止出現規避監管的情況，及避免本地市場割裂。如有關海外交易所將與香港的交易所直接競爭，並可能導致本地市場割裂，或其活動會對本地市場帶來嚴重衝擊，則證監會可能會採取行動或向有關海外交易所施加條件，以解決有關問題。
65.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海外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可能還會引起額外的問題，例如是當相類似的或可互換的產品同時在有關海外交易所及香港的交易所買賣時。證監會將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形，及為達致在所有情形下都必須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目標，來處理這些問題(及其他特殊情況)。

G.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

66. 正如上文所解釋，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營可能已處於“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的定義範圍之內。由於有關方面已為這些機構另設規管機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可能需要考慮其運營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是否涉及下列事項。
67.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載有關於“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的定義。如上文所述，處於有關定義範圍會包括多項含意，當中可能會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
68. 就“證券市場”而言，第19(1)(a)條禁止任何人營辦證券市場，除非該人是：(i)聯交所；(ii)以相關認可控制人作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或(iii)本身屬認可交易所的相關認可控制人。第18(1)條將“相關認可控制人”界定為本身屬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目前的情況下，上述定義實際上將可以獲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人士局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身為認可交易所公司的附屬公

司。證券市場的定義並不包括以下機構的辦事處：(a)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b)認可結算所。

69. 就“期貨市場”而言，第19(1)(b)條禁止任何人營辦期貨市場，除非該人是認可交易所。第19(2)條容許證監會在信納第19(2)(a)及(b)條所述的事項及在諮詢公眾及財政司司長後，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證監會亦可以就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附加若干條件。第19(9)條規定，根據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人士，或根據第III部獲認可進行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假如已獲准從事構成為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第19(1)(b)條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2分部訂出適用於認可交易所的整體監管機制。
7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容許證監會在信納第37(1)(a)及(b)條所述的事項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某家公司為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並沒有一項類似第19(1)條的禁制條文，規定任何人必須在取得認可後才能營辦結算所。證監會亦可在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時附加若干條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訂出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的整體監管機制，當中包括有關破產清盤法的特別條文。

H.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可能適用的實際例子

71. 本節提供假設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情況，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如何可能適用。證監會日後對任何個案所作出的實際決定，將不會受到下述例子影響。

例子1. 某人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有關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及第7類有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人提供全面的互聯網買賣及相關的服務。

72. 一如D節所解釋，證監會無意對大部分交易商的慣常運作，包括互聯網交易業務，施加指明與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的額外規例或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適用的監管，將與平常適用於中介人的監管相同。例如包括證監會的《監管證券及期貨合約的電子發售及交易的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例子2. 某海外人士從海外某處，以交易商或市場或交易所身分(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條禁止任何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非有關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及第III部獲得發牌、註冊或認可提供有關服務。第95(8)條規定，任何人如向在香港的人士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便屬於要約提供該項服務。此外，第95(9)條訂明，某人如向目前已享用其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客戶提出要約，則不會被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認為，任何海外人士透過例如發出電子郵件或通訊，或致電目前並非其客戶或其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居民，以積極推廣其自動化交易服務，便需申請認可或申領牌照，然後方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如該等積極進行的推廣活動只是以目前已經為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客戶或有關服務的使用者的香港居民作為對象，則毋需就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認可或申領牌照。證監會亦認為，在海外經營網站本身並

不構成爲對在香港人士進行積極推廣。此外，我們認爲，接納自動聯絡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香港人士作爲客戶，並不構成積極推廣。

例子3. 某海外交易所在香港設置交易終端機，或容許香港的中介人或投資者透過電子設施，以遙距方式直接與該交易所接連。

74. 一如F節所解釋，證監會認爲該海外交易所應根據第III部申請認可。

例子4. 某人在互聯網上或透過其他電子設施提供“告示版”服務，讓其他人可以在告示版上登載有興趣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示。該人並沒有提供完成交易或交收交易的服務。

75. 證監會並不認爲上述行爲構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第(a)及(b)段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利用既定的方法洽商或完成交易，而告示板服務一般不會提供該等既定的方法。

例子5. 某人提供電子通訊或軟件服務或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而這些電子通訊或軟件設施被他人用作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6. 證監會通常不會認爲該名提供電子通訊、軟件或互聯網服務的人士正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例子6. 某認可機構(例如銀行)或信託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與交易交收有關的服務。

77. 一如在E節所解釋，證監會通常不會認爲該人正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例子7. 某人提供可以提出買賣外幣或物品或服務的要約、完成有關交易及進行交收的電子設施。

78.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適用於證券或期貨合約。就並不構成爲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現貨外幣或物品及服務進行買賣的電子設施，不會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疇。

例子8. 某人提供可定期作出買賣定息票據的要約、利用既定的方法完成交易及進行交收的電子設施。

79. 如有關定息票據構成證券，則證監會會認爲這是屬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沒有執行D節所述的傳統交易功能，證監會將根據第III部考慮認可該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將按照B及C節所述的原則及準則來釐訂適用的監管程度。有人可能會質疑有關活動會否構成爲G節所述的營辦證券市場的活動。遇到這種情況時，證監會可能要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向本會提交法律分析，述明有關活動爲何並不構成營辦證券市場。

例子9. 獲發牌進行第1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交易所參與者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交易並非透過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而且亦沒有向聯交所或期交所作出申報。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以散戶投資者爲對象。

80. 雖然該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第V部獲發牌照，但如他們向投資大眾提供電子交易服務，證監會便需要根據C節，特別是第12及13段所述的準則進行分析。證監會力求在所有情況下，及在保障投資者權益和監管的層面上，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附錄 - 過渡性安排

《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下的註冊及獲豁免交易商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之前，部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可能亦有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這些人士可以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或獲證監會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
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之前已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註冊或獲豁免交易商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之後，被視為已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或註冊。證監會將向所有註冊或獲豁免交易商發出通函，要求他們就有否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資料。
3. 我們在考慮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及證券期貨業廣泛使用電子化交易設施的情況後，認為很多現有持牌或獲豁免交易商所提供的服務，技術上已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然而，證監會無意將特別為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設的額外規則或規定，加諸於大部份交易商的傳統運作之上。
4. 例如，很多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現有註冊證券及期貨交易商都有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以便客戶可以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他們亦有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其他各類服務，包括結算及交收或網上交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後，這些交易商除須就第1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外，亦可能需要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在這情況下，有關交易商毋須就其進行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繳交額外的牌照費用(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所訂明)。
5.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載有詳細的過渡性安排。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監管機制，目前並不受規管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6. 部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除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外便沒有提供其他服務，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之前，他們可能並沒有在證監會註冊。這些人士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如其沒有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附表10亦載有為這些目前並不受證監會規管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設的過渡性安排。